

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修正現行編制對照表（草案）

修正現行					行					增減員額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	
主任委員			(一)	由民政局長兼任。	主任委員		(一)	由民政局長兼任。				
委員			(十)~(十六)	委員中原人兩推為委員。應由原人陳辜家一人當。	委員		(十)~(十六)	委員中原人兩推為委員。應由原人陳辜家一人當。			依體例酌作修正。	
執行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執行秘書	薦任	一				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及考量職責程度，將職等由薦任第八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
編纂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編纂	薦任	一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	
幹事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幹事	委任	二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辦事員	委任	一	本職稱於「丁、地方機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第三職等至第			依體例刪除備考欄文字。	

								四職等 辦理。	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	一		書記	委任	一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 等。
合計			六 (十一) = (十七)		合計		六 (十一) ~ (十 七)				依體例酌作修 正。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			